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清江浦法院：传承铁军精神永葆司法初心

为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7月31日，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组织在职退役军人干警赴盐城新四军纪念馆参观学习，追寻红色足迹，砥砺初心使命。

在纪念馆内，一张珍贵的历史照片、一件件斑驳的革命文物、一幕幕生动的场景复原，生动再现了新四军将士浴血奋战的峥嵘岁月。干警们不时驻足认真观看、交流感悟，深切缅怀为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事业英勇献身的革命先烈，在重温历史中体悟“铁军精神”不畏艰难、敢于胜利的深刻内涵。

参观结束后，全体党员面向党旗，高举右拳，重温入党誓词，“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铿锵有力的誓言，表达了他们赓续红色血脉、筑牢忠诚根基的坚定信念。

戎装虽换，军魂犹在；岗位流转，初心不改。从保家卫国的钢铁战士到守护公平正义的法院干警，身份虽变，但“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军人本色始终如一。大家一致表示，将把此次活动中汲取的精神力量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以“退伍不褪色”的担当，在法治建设新征程上贡献力量。

郑云霞 邵海馨

兴化法院戴南法庭成功化解两年欠薪难题

企业停工停产、薪资久拖不决，十余名劳动者被欠薪两年有余，维权屡屡受阻。

近日，兴化市人民法院戴南法庭紧扣“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要求，深度融入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联合镇综治中心、劳动争议调解办公室及市法律援助中心协同发力，成功调处一起涉案金额30余万元的劳资纠纷，真正实现“矛盾就地化解，案结事了人和”。

顾某等十余名工人长期在戴南镇某不锈钢制品厂务工。受行业下行、经营亏损影响，企业早已停工停产，累计拖欠工资达30余万元。因案涉劳动者年龄偏大，正证留存不足，法律意识薄弱，加之企业经营者资金链断裂，无力一次性付清薪资欠款，劳资双方僵持不下，纠纷迟迟未能化解。

为高效化解涉众欠薪纠纷，保障民生、助企纾困，戴南法庭依托乡镇综治中心一体化调处平台，构建“综治统筹、法庭主导、基层调解、法律援助”四位一体联动机制。法庭负责人周鑫涛牵头组建联合调解专班，多方会商对账，厘清争议焦点，同步对劳资双方释法明理、疏导情绪，全力推动纠纷实质性解决。

调解坚持情理相融、柔性施策。法庭充分考虑企业经营困难，引导劳动者理性协商，最终确定分期还款方案，缓解企业短期偿债压力。同时，针对履约风险精准设防，在协议中增设债务加速到期条款；若企业任意一期逾期，劳动者可就全部剩余欠款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杜绝二次维权隐患，守牢群众“钱袋子”。

最终，这起历时两年之久的系列劳资纠纷得以“一揽子”闭环化解。双方当场签署调解协议并完成司法确认，纠纷彻底清零。

戴南法庭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主动嵌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常态化整合各方力量，精准对接产业特点，通过诉前过滤、联动调处、前端防控，切实做到“小事不出镇、矛盾就地解”。

戴南法庭将继续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完善多元解纷工作模式，做精联动调解、做优司法服务，既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化解民生积怨，又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以高质量基层司法治理护航辖区产业平稳、社会和谐。

黄亚军

高港法院：“善执者行”破僵局一案纾解三方忧

近日，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在一起工伤劳动争议执行案件中成功化解“三角结”，案外人某企业向该院赠送锦旗，对案件承办人表达感谢的同时，也对该院执行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申请执行人廖某与被执行入泰州市某机械有限公司因工伤劳动争议产生纠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执行法官的积极沟通与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还款。

然而好景不长，被执行人履行数月还款义务后，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继续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廖某无奈之下，只得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案外人某企业联系到法院，称其作为被执行人在某银行的贷款提供了担保服务，若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贷款流程将被迫中断，包括案外人在内的多方主体均会遭受重大损失。

面对申请执行入急盼赔偿款，被执行人企业资金吃紧、案外人担保面临代偿风险的“三难”局面，执行法官没有机械办案，而是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多措并举推进矛盾化解。一方面，执行法官积极联系申请执行人廖某倾听其诉求，充分安抚其情绪，逐步打消其后续还款保障等方面的顾虑；另一方面，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同时督促其端正履行态度，积极筹款履行剩余债务。经过反复沟通、协调，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了新的还款方案，执行法院随即解除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顺利保障了贷款业务得以正常开展，案外人的担保风险得以化解。

既要保住受伤职工“看病钱”，又为民营企业争取了“喘口气”的发展空间，更解了案外担保企业的燃眉之急。近年来，高港法院全力贯彻优化“泰周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精准把握强制执行与柔性司法的平衡点，在打击规避、抗拒执行的同时，尽可能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营商护企做到实处。

刘超

公告

苏州旭亮里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被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管理人未接管到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印章，特声明全部作废。

公告人：苏州旭亮里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江苏经济报出版 新闻爆料热线：13770672626 经营管理中心：52265803 全媒体采访中心：52305894 全媒体编辑出版中心：52266153 新媒体运营中心：52309787 江苏经济报传媒有限公司：52265477 江苏经济智库：52260706 全年定价：498元 社址：南京市虎踞南路90号 邮编：210004 监督电话：52308870 印刷：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杨坊131号

建邺法院：昼夜寻踪纾解民忧

从破晓时分的第一缕晨光，到深夜街头的最后一声警笛，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坚持“法度之严”与“人性之暖”并重，面对拒不执行，果敢出击、雷厉风行；面对群众急难，倾力相助、温情化解。这不仅是一场跨越昼夜的执行攻坚，更是一次次直面人心的司法守护。在法理与情理的交融中，一个个守护民生的动人篇章正在书写。

雷霆出击，拘留手段破“赖局”

凌晨3点，城市陷入沉睡，而接到线索的执行干警已驱车抵达邻市某小区楼下。这是一起劳务纠纷案，被执行人潘某长期拖欠外务工人员林某两万余元，让林某本就拮据的生活雪上加霜。掌握潘某在邻市的线索后，执行干警迅速集结，连夜跨市奔袭。

面对突然到访的干警，被敲门声叫醒

的潘某并无慌乱，反而两手一摊试图耍赖：“我没钱，房子都是租的，你们什么都拿不走。”干警们先是轮番释法明理、耐心调解，在劝说未果后，果断亮出法律利剑：躲到异地并不能终止执行，拒不履行将面临拘传、罚款乃至拘留的严惩。刚性的强制措施击溃了潘某的侥幸心理，原本气定神闲的他立刻联系亲友，短时间内便凑齐了全部款项。该案得以执行完毕。

这一案，执行干警以强有力的执行威慑告诉心存侥幸者：法律尊严不容践踏，拘留只是手段，让逃避执行者付出代价才是法律的真意。

温情执法，友人担保化干戈

上午11点，经过第三次登门查找，执行干警终于找到了“消失”已久的被执行人金某，并将其拘传回院。这是一起债务纠纷案，金某与水某按份承担还款责任。

网上下单上门维修，工人受伤谁来赔？

江都法院厘清网络劳务纠纷划定责任边界

大额医疗费用。

经司法鉴定，李某伤情构成一级伤残，完全护理依赖，且被法院另案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配偶担任法定代理人。后李某妻子与王某、平台公司因赔偿一事未能协商一致，李某妻子作为李某监护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王某和平台公司共同赔偿李某损失150万余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李某自带施工工具，自主安排施工流程，王某仅约定工作内容、交付成果，不对李某进行考勘、施工管控，报酬按照完成接电工作一次性结算，双方符合承揽合同关系特征，并非雇佣关系。李某向平台付费购买信息置顶广告服务，双方属于服务合同关系，不存在上下级管理隶属关系。

经核算，李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合理损失合计1862339元。

法院同时认定各方过错：李某自身承担主要责任。电工作业属于特种作业，依法须经持证上岗。李某在未取得电特种作业资质的情况下，长期承接电维修业务，施工期间未佩戴绝缘防护用具，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对触电损害后果存在重大过错，自行承担大部分损失。

定作人王某存在选任过错。王某作

为定作人，未查验李某电工资质，选用无资质人员开展高危电工作业，存在选任过错，酌定承担5%赔偿义务。

平台公司未尽审核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入驻商家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平台公司仅对李某完成实名认证，未审核电工特种作业资质，放任无资质人员在平台公开承接电工高危业务，未尽法定审核义务，酌定承担10%赔偿责任。

最终，江都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王某赔付李某43117元，平台公司赔付李某186234元，驳回李某其余诉讼请求。该案判决作出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平台公司自觉履行了相应义务，王某与李某就款项赔付自行达成和解并已履行部分付款义务。

法官提醒，随着线上寻找零散施工服务日益普遍，大家需擦亮双眼，切勿轻信网络宣传标语。水电施工属于高危特种作业，选任前一定要主动查验施工人员的特种作业资质。平台公司对需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负有资质核验义务，不能以仅提供信息服务为由免责。从事相关作业的人员也应当持证上岗，做好自身安全防护，规范操作，最大限度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周红 姜涛

被侵权人没钱履行还款义务，却租赁月供7000元的豪车。日前，金湖县人民法院对恶意逃还执行的被执行人陈某，依法拘留并处以5000元罚款。

据了解，2022年5月，陈某从陆某处购买了价值8万余元的建材产品，并立下欠条，约定月底还清货款。约定期满后，陈某迟迟不予偿还，陆某多次索要未果后，向金湖县法院起诉。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陈某一次性给付2万元，余款分三次结清。然而，陈某再次违约，陆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后，承办法官多次与陈某沟通，陈某要求以暂时资金困难，要么以人在外地等借口拖延搪塞。该院依法对陈某财产进行查控，冻结了其名下银行和微信账户，并纳入失信黑名单。得知法院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后，陈某非但不积极履行义

务，恢复信誉，反而破罐子破摔，玩起了失踪失联，案件被迫终结执行。

日前，该院接到申请执行人举报，在某小区发现了陈某。该院迅速组织警力赶往现场进行布控。此时，陈某正准备驾驶豪车外出，被执行干警逮了个正着，连车带人一起传唤至法院。在法院陈某仍然态度消极，拒不配合。当询问其驾驶的车辆来源时，陈某一会儿称是朋友的，一会儿又说是借来的，没有一句实话。承办法官通过车辆登记信息，查找到车辆持有人。经电话联系，发现是一家车辆出租公司，证实其车是陈某以每月7000元租金租来的。有辆租豪车，却谎称没钱还债。 鉴于陈某故意逃还执行、拒不履行生效裁定行为，该院依法对其作出拘留留15天，并处以5000元罚金。

伍晓伟 赵怀东

“法官，他在好几个百人微信群里说我做生意不老实，还用假欠条坑人。现在好多家商店都来找我我要退货，这生意还怎么做？”近日，在涟水县人民法院高沟法庭内，供货商老康潮潮愤慨地诉说徐某对其的逼迫。

这起名誉权纠纷的导火索是一笔5000元的货款。老康与商店老板徐某本是合作多年的生意伙伴，但是去年徐某却拖欠5000元货款迟迟未付，老康无奈将其告上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徐某支付货款，但徐某不服，提起了上诉。

就在二审案件审理的节骨眼上，徐某为了泄愤，在多个数百人的行业微信群里，接连发布了“老康做生意不老实”“用假欠条索要货款”等不实信息。

消息一传开，老康不仅名誉受损，还接到了好几家商店要求退货的电话。一气之下，老康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再次将徐某告上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名誉、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10000元。

案子由高沟法庭庭长王力承办。该案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但考虑到这又是一起简单的名誉权纠纷，双方还有一个正在二审的货款纠纷。如果一判了之，原被告双方的心结不仅解不开，还会衍生出更多的诉讼和怨怼。

综上，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理中，人民法院应当严格审查鉴定意见，准确界定因果关系，合理划分责任比例，在保护患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依法规范医疗行为，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陈颖慧

求，开展法治教育与暑期安全宣讲，将典型案例深度融入教学。

实质履职，延伸保护触角。选派57名法治副校长，每学期入校不少于2次，深度参与防欺凌制度制定、控辍保学联动、涉校涉生纠纷化解。联系学校开展“庭校融合·实景普法”共建，将法庭作为学校的法治实践教育基地。今年以来，该院开展法治宣讲30余场，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8件，开展教育指导令16件。在脑瘫儿司法救助金发放中，该院创新社区监管机制，在未成年学生玩火造成六户居民财产损失案中运用联合调解机制，在离婚、抚养案件中，发放《关爱未成年提示》500余份，将审判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

赵春秀 马春晖

暖心实干守护民生

绪，更以同案人的挺身担当与柔性执法的温度化解了积怨，让司法期昀落地生根。

刚柔并济，情法交融暖人心

晚上6点，夜幕降临，调解室的灯光依旧长明。这起劳务纠纷案中，被执行人余某长期拖欠李某劳务费1.7万余元，面对生效判决拒不履行。执行干警依法将其拘传回院。调解室里，余某百般推脱，甚至抛出“非刑事案件不能拿我怎样”的荒唐言论，试图蒙混过关。

面对其嚣张气焰，执行干警毫不退让，一针见血地戳穿了他的谎言，并将关于罚款、拘留及追究拒执罪的法条赫然摆在其面前。经过几个小时的多番较量与释法明理，余某的心理防线终于崩塌，思虑再三，默默地拿起了手机。

不多时，余某年过七旬的老母亲带着年幼的孙子匆匆赶到法院。老人言辞恳

切地说道：“我儿子做得不对，我来替他还钱。”然而，老人家七拼八凑后，也仅拿出了一万元。看着老人焦急无助的神情和依偎在旁的孩童，执行干警眼底与李某沟通分期还款方案。这一幕也深深触动了李某，他心生侧隐，主动免除了剩余债务。原本心存侥幸的余某此刻羞愧难当，真诚地向李某致歉。至此，该案纠纷得以圆满解决。这一案，刚性惩戒敲响失信警钟，温情包容化解矛盾，司法在法理与情理的交融中彰显了温度。

这一天，看似寻常，却是建邺法院执行干警无数个日夜坚守的缩影。每一个案件，都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每一个案件，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保护。建邺法院将步履不停，持续攻坚，以力度与温度并重的举措，将判决书上的“白纸黑字”，兑现为群众手中触手可及的公平正义。

邱小法

海陵法院：跨院协同齐发力

近日，在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筹部署下，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迅速响应、精准出击，联动兴化市人民法院协同处置，成功化解一起跨辖区关联执行积案，实现多案同步实质性化解，以实际行动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被执行人方某涉及海陵、兴化两地法院共三起执行案件，包含民间借贷、委托合同纠纷，涉案总额20余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开展线上财产全覆盖查控，全面筛查被执行人名下银行、不动产、车辆、网络资金等财产信息，未发现足额可供处置财产。加之被执行人长期失联，案件一度陷入“人难找、财难查、案难推”的执行僵局。

针对这批关联执行积案，海陵法院接到泰州中院提供的研判线索后，迅速与兴化法院建立协同处置机制，形成上下联动、跨院协作的执行合力。

按照线索地址，执行干警上午先行上门开展查找，但未能找到被执行人。为抢抓办案时机，执行干警综合分析其作息规律，及时调整行动方案，决定于当晚再次上门开展现场执行。夜幕之下，执行干警最终成功控制被执行人。

执行现场，干警依法亮明身份、说明案情，明确告知规避执行的法律后果。在规范执法、释法明理后，被执行人配合接受询

有钱租车却没钱还债 金湖法院依法拘留罚款亮剑失信

被侵权人没钱履行还款义务，却租赁月供7000元的豪车。日前，金湖县人民法院对恶意逃还执行的被执行人陈某，依法拘留并处以5000元罚款。

据了解，2022年5月，陈某从陆某处购买了价值8万余元的建材产品，并立下欠条，约定月底还清货款。约定期满后，陈某迟迟不予偿还，陆某多次索要未果后，向金湖县法院起诉。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陈某一次性给付2万元，余款分三次结清。然而，陈某再次违约，陆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后，承办法官多次与陈某沟通，陈某要求以暂时资金困难，要么以人在外地等借口拖延搪塞。该院依法对陈某财产进行查控，冻结了其名下银行和微信账户，并纳入失信黑名单。得知法院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后，陈某非但不积极履行义

微信群内言论切莫任性 涟水法院审理名誉权纠纷划定网络言行底线

“法官，他在好几个百人微信群里说我做生意不老实，还用假欠条坑人。现在好多家商店都来找我我要退货，这生意还怎么做？”近日，在涟水县人民法院高沟法庭内，供货商老康潮潮愤慨地诉说徐某对其的逼迫。

这起名誉权纠纷的导火索是一笔5000元的货款。老康与商店老板徐某本是合作多年的生意伙伴，但是去年徐某却拖欠5000元货款迟迟未付，老康无奈将其告上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徐某支付货款，但徐某不服，提起了上诉。

就在二审案件审理的节骨眼上，徐某为了泄愤，在多个数百人的行业微信群里，接连发布了“老康做生意不老实”“用假欠条索要货款”等不实信息。

消息一传开，老康不仅名誉受损，还接到了好几家商店要求退货的电话。一气之下，老康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再次将徐某告上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名誉、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10000元。

案子由高沟法庭庭长王力承办。该案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但考虑到这又是一起简单的名誉权纠纷，双方还有一个正在二审的货款纠纷。如果一判了之，原被告双方的心结不仅解不开，还会衍生出更多的诉讼和怨怼。

综上，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理中，人民法院应当严格审查鉴定意见，准确界定因果关系，合理划分责任比例，在保护患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依法规范医疗行为，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陈颖慧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后，原债务该由谁承担？ 姑苏法院裁定债务认人不认店，原经营者承担还款责任

赵先生经营一家洗衣店，2023年7月和9月，他与A银行先后签订两份《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约定银行向其提供借款40万元和20万元，用于店铺生产经营，还款期限均为一年。

后款，赵先生因无法偿还上述两笔借款，分别于2024年6月和9月向A银行申请延期，先后签订两份延期还款协议，并加盖了洗衣店的章。协议约定，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到期日分别为2025年7月和3月。

然而，上述两笔借款到期后，赵先生均未能按时还款。此时，洗衣店经营者已发生了两次变更，2025年1月变更为孙先生，同年12月变更为现经营者吴女士。

A银行认为，洗衣店在案涉延期协议上盖了章，应视为债务加入，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遂起诉至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要求赵先生与洗衣店共同偿还两笔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并支付相应的罚息和复利。

为查明洗衣店与案涉借款之间的关联，经实地上门走访，承办法官了解到，洗衣店现经营者吴女士（乙方）与前经营者孙

积案化解见实效

问。经现场核实，被执行人方某正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已办理取保候审，其人身活动、就业收入均受到监管约束，客观上难以一次性结清全部债务，这也是前期案件推进受阻的主要原因。

为避免机械处置，实现纠纷一次性清零，海陵法院与兴化法院互通案件材料、共享核查线索，统一调处思路，对三起跨院案件统筹推进、一次性化解，最大限度提升执行效率。执行干警分批约谈各位申请执行人，如实通报财产查控，两次上门摸排情况以及被执行人当前客观状况，客观说明一次性全额履行存在的现实困难，引导债权人合理评估回款风险，给予履约宽限期。同时，向被执行人开展法治教育，明确告知拒不履行将面临失信、限高等法律后果，督促其正视债务，拟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

经多次法院双方协同释法，多轮沟通，各方最终达成跨院案一揽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分期履行全部案款，申请执行约暂不采取惩戒措施；一旦逾期，申请执行人可立即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并主张相应利息、违约金，三起积压案件顺利办结。

海陵法院将持续落实上级部署，强化快速响应机制与跨院协同办案，多措并举破解执行堵点，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效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冯国清

微信群内言论切莫任性 涟水法院审理名誉权纠纷划定网络言行底线

“法官，他在好几个百人微信群里说我做生意不老实，还用假欠条坑人。现在好多家商店都来找我我要退货，这生意还怎么做？”近日，在涟水县人民法院高沟法庭内，供货商老康潮潮愤慨地诉说徐某对其的逼迫。

这起名誉权纠纷的导火索是一笔5000元的货款。老康与商店老板徐某本是合作多年的生意伙伴，但是去年徐某却拖欠5000元货款迟迟未付，老康无奈将其告上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徐某支付货款，但徐某不服，提起了上诉。

就在二审案件审理的节骨眼上，徐某为了泄愤，在多个数百人的行业微信群里，接连发布了“老康做生意不老实”“用假欠条索要货款”等不实信息。

消息一传开，老康不仅名誉受损，还接到了好几家商店要求退货的电话。一气之下，老康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再次将徐某告上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名誉、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10000元。

案子由高沟法庭庭长王力承办。该案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但考虑到这又是一起简单的名誉权纠纷，双方还有一个正在二审的货款纠纷。如果一判了之，原被告双方的心结不仅解不开，还会衍生出更多的诉讼和怨怼。

综上，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审理中，人民法院应当严格审查鉴定意见，准确界定因果关系，合理划分责任比例，在保护患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依法规范医疗行为，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陈颖慧

于王力决定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调解室里，老康与徐某重新聚到了一起。一开始，气氛依然剑拔弩张，徐某更是对发布不实消息矢口否认，坚称自己“只是随口说说几句”。

面对僵局，王力一边耐心地向徐某释明民法典中关于名誉权的法律规定，一边引导老康出示了关键证据——微信群聊天记录。当看到自己一条条刺眼的造谣言论被打印出来摆在面前时，徐某先是一愣，随即低下了头，终于承认了自己的冲动之举。

“为了5000元货款，你这边拖着不付，那边又在网上说气话，不仅伤了老康的信誉，也砸了网上的招牌。你们两家在这个圈子里都要做生意，名声坏了，那损失可就不止几千块钱了。”王力趁热打铁，从法律后果谈到经商信誉，从眼前的上诉案谈到未来的长远合作，深入浅出、析理明辨。

一番推心置腹的深入分析，让徐某彻底红了脸，他当场向老康郑重道歉，表示自己确实做错了。后两人又经过深入协商，顺利达成调解方案：徐某一次性赔偿老康7000元，老康撤回名誉权案件起诉，徐某则撤回那笔5000元货款案件的上诉。两起案件，一次性了结。

张曙光

先生（甲方）曾签订一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甲方保证在转让前，洗衣店无未结清的债务，如有，由甲方独立承担。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在洗衣店变更经营者后，其是否应承担变更前的债务。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洗衣店是个体工商户，其应以经营者或经营者家庭责任财产作为债务担保。在个体工商户变更后的经营者并无实质关联。本案债权债务成立于赵先生经营期间，A银行在出借借款时即应明确知晓债务承担人为赵先生，在未举证证明洗衣店现经营者吴女士存在债务加入或其他应当共同承担责任的

情形下，案涉债务应当由洗衣店原经营者赵先生自行承担。因此，对于A银行主张洗衣店对本案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案涉两笔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由赵先生承担。

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李红 杨广东

江苏经济报传媒有限公司：52265477 江苏经济智库：52260706 全年定价：498元 社址：南京市虎踞南路90号 邮编：210004 监督电话：52308870 印刷：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杨坊131号